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30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

云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12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其中：专项用于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补助 65 个共 65 万元，建档立卡贫困乡（镇）蹲点督查组 3 个共 60 万元。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建档立卡贫困乡（镇）脱贫攻坚工作蹲点督导组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支持乡（镇）脱贫攻坚工作、为贫困群

众办实事好事、办公和培训等补助。

二、 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补助，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、办公和培训等补助。

三、 请按照《临沧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股 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1日

附件：

2019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19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市级主管部门	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		
年度约束性目标	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，做到脱真贫、真脱贫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绩效指标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	说明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